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筆試入學招生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備有環境優美之學生宿舍

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考試者，報名時免繳報名費，
待錄取報到後再繳交報名費壹仟元。

考試日期：10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佛光山嘉義會館

（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電話：05-2325982）

本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0188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招生
重要時程表**

報名日期	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8 月 3 日
上網下載 准考證	101 年 8 月 9 日下午 2 時 至 101 年 8 月 11 日 (考生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考試日期	10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六) 下午 2 點
考試地點	佛光山嘉義會館 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 (嘉義火車站後站左方) 電話：05-2325982
寄發成績單	10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五)
新生通訊報到	101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二) 前
成績複查	101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二) 前
備取生遞補日	101 年 9 月 7 日 (星期五)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考試科目	1
參、考試日期及地點.....	1
肆、考試時間表.....	2
伍、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2
陸、報考資格	2
柒、報名手續	2
捌、注意事項	3
玖、准考證使用規定.....	3
拾、錄取標準	4
拾壹、榜示.....	4
拾貳、成績複查	4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5
拾肆、學分抵免.....	5
拾伍、其他.....	5
附錄	
<附錄一>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6
<附錄二>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8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
<附錄五>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12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名額	連絡電話及網址
企業管理系	47	網址： http://bmanagement.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081 施小姐
旅遊管理學系	25	網址： http://tourism.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061 石小姐
生死學系	25	網址： http://www.lifeanddeath.net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121 呂小姐
幼兒教育學系	22	網址 http://mail.nhu.edu.tw/~childhood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151 吳小姐
傳播學系	27	網址： http://mail.nhu.edu.tw/~media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411 龔小姐
科技學院—資訊組	25	網址： http://im.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611 簡小姐
		網址： http://ec.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621 陳小姐
科技學院—自然科技組	25	網址： http://nbt.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651 謝小姐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22	網址： http://www.nhu.edu.tw/~visual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211 黃先生

貳、考試科目：國文。

- 一、各科試題採選擇題為原則，各科滿分皆為一百分。
- 二、命題範圍以一般高中、職畢業生最近三年所使用之教材為主，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

參、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佛光山嘉義會館（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電話：05-2325982）／嘉義火車站後站出口，左轉步行約 50 公尺。

※試場於 101 年 8 月 9 日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上公告，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肆、考試時間表：

【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10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六)		
考試時間	13:40	14:00~15:10
考試科目	預備鈴	國文

伍、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如因修業需要，得另於週六、週日上課）。
- 二、修業年限：四年，至多可延長三年，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陸、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如附錄二），均可報考。男性無須役畢。
- 二、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三、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報名時另須繳交如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如附錄五）表列足以證明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特種生注意事項：

 - （一）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驗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 （二）若具兩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請自行選擇一種類別身分以供審查。若審驗後所認定之特種身分與自行選擇不同，則以審驗後之特種身分為準。
 - （三）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特種生資格經審驗合格者，成績核算按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有關規定予以優待。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通訊報名。
- 二、報名日期：101 年 7 月 2 日起至 8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報名費：報名時免繳費，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請至郵局

購買郵政匯票，抬頭：私立南華大學)

※附註：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並下載本校「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下載網址：www.nhu.edu.tw/~exam），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

四、報名手續：

- (一) 請親自以正楷字體填妥報名表一份（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網址：www.nhu.edu.tw/~exam）。
- (二) 請考生於報名表上填寫志願（最多可填寫六個志願）。
- (三) 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貼妥於報名表上。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 上述表件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 將前述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並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以便聯繫通知），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捌、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塗改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經錄取新生，如因重病，未能依規定日期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
- 四、考試時，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它物品入座，違者以違反考試規則（詳見附錄一，南華大學試場規則）論處。

玖、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1 年 8 月 9 日下午 2 時起至 8 月 11 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進修學士班招生／進學班筆試選項。**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提出(電話：05-2720188)，以免影響權益。
-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01 年 9 月 30 日。

拾、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各科計分辦法按照各科試題之說明。
- 二、各科分數之總和為其所得總分。
- 三、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四、總分得設下限。
- 五、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 六、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拾壹、榜示

- 一、日期：10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五)。
- 二、公佈方式：錄取生除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通知。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考生若超過四天仍未收訖，請電話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

拾貳、成績複查

- 一、日期：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得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成績複查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 (受款人：南華大學) 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 請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下載網址：www.nhu.edu.tw/~exam，並自附一個回郵信封 (請填妥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貼足回郵郵資 25 元郵票)，並請附上郵政匯票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二) 成績單正本須附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後 (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考試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四) 考生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並附上表件後，請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需註明「申請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成績複查」字樣)。

- (五)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正取生**：請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將通訊報到表及報名費壹仟元之郵政匯票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未辦理通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各學系缺額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將寄發備取生錄取通知，請錄取生於 101 年 9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將通訊報到表及報名費壹仟元之郵政匯票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未辦理通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註冊時應繳交與報名表上所填相符之學歷（力）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同等學歷（力）入學者，不受本條限制。
- 五、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六、有關各學系畢業資格審核，敬請登上各學系網頁查詢。
- 七、招生學系若因錄取生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費不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nhu.edu.tw>。**

拾肆、學分抵免

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申請，依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上規定之日期期限內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規定分別審核辦理，逾期不予補辦，不得異議。

拾伍、其他

- 一、考生如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疑議，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敘明事由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則於查明後儘速將結果回覆考生。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正式放榜後十日內，親筆具名以雙掛號函件逕寄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招生委員會應即查明處理，並將結果函復。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98年11月25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俾供監試委員查核身分。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附錄二〉

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0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

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

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九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 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五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八條 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教育部得委由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實施規定及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九條 各校申請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限於當年五月辦理完畢，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附錄五> 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身份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登記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登記。
原住民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登記本招生之僑生身份證明正本。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及其他機構辦理涉外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返國時間之計算，自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參加登記當年度七月一日為止。
港澳生	教育部原分發中學之入學通知函（須該函經已註明高中畢業後登記本招生時可享優待者；如該函遺失，應註明教育部核准入學年月日及文號）。	1.未註明教育部分發高中入學年月日及文號者，不予優待。 2.惟 84 年 1 月 13 日以後，申請來臺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在享有一切加分優待。
備註：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